

審計委員會簡介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三位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謝錦堂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委員	郭振雄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主任 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委員	文羽葦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年度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四、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召集人	謝錦堂	4	0	100.00	
委員	郭振雄	4	0	100.00	
委員	文羽葦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7	第一屆 第3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1年盈餘分派表案。 3.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4.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2.05.03	第一屆 第4次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2.08.04	第一屆 第5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112.11.03	第一屆 第6次	1. 擬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通過案。 2. 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